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740.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8)沪0115民初2370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8日,原告鞠某琼、陈某磬与富控互动等被告分别签订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据》,并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期间向指定账户累计发放了相应借款2,000万元。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诉讼。原告鞠某琼、陈某磬与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4月2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1)。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鞠某琼、陈某磬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案件受理期间,相关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92.5万元。同时,案外人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相关原告签订《协议书》受让原告667万元债权,相关原告相应免除被告之一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清偿义务。基于上述情况,2019年12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沪0115民初23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鞠某琼、陈某磬借款本金7,405,000元;

(二)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鞠某琼、陈某磬借款内利息3,776,564.37元;

(三)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鞠某琼、陈某磬以7,405,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鞠某琼、陈某磬律师费431,000元;

(五)被告颜静刚、梁秀红对上述主文第一、二、三、四项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颜静刚、梁秀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3,560元、鉴定费46,330元及公告费1,080元,共计170,970元,由原告鞠某琼、陈某磬负担32,085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138,88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00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披露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初着手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拟将Jagex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连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标的资产1、标的资产2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打包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出售”)。公司经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开邀请拟受让方进行报价、审核评定最终受让方等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期披露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暨预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公司拟预先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2019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7),在先前预征集公告的基础上披露了标的资产出售的相关背景及目的,明确了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资料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等其他相关事项。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2),经公司对相关申请递交材料的整理,在预征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期间,已有若干家意向受让方向本公司递交了申请和相关材料,表达了有意受让标的资产的意愿。

2019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邀请拟受让方进行报价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5)。公告称,标的资产预估值已确定,拟邀请受让方进行报价。同时,公告披露了邀请受让方报价的基本原则、拟受让方报价须知及相关注意事项(以下简称“报价规则”)。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7),在公司邀请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期间,已有若干家意向受让方按照报价规则,向本公司递交了报价申报材料,表达了受让标的资产的意愿。公司董事会授权成立的评标小组,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其履行形式审核和实质审核等相关审核程序,并评定出入围的拟受让方。

2019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3),公司与经评标小组审核确认入围的若干家拟受让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条款展开商务谈判,最终确定Platinum Fortune, LP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受让方。双方已就《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内容和条款基本达成一致。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1)。同日,公司子公司宏投网络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019年6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批媒体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同时亦一并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等各方中介机构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材料。

2019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9)。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36),由于此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重新出具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37)。

2019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45、临2019-146)对上交所前期问询函件予以回复。同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2930号《关于对*ST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47)。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54、临2019-155)。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56)、《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52)。公司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同时亦一并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等各方中介机构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材料。同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2980号《关于对*ST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第三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三次问询函》)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57)。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次日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72、临2019-173)。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第三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74、临2019-175),对《三次问询函》予以回复并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及独立财务顾问等各方中介机构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材料。同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7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监管工作函》回复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视情况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安排后续召开股东大会的准备工作。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已过使用有效期。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顺利推进,公司已组织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进行补充评估,目前补充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鉴于公司未能在该协议签署日起180个自然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股权转让协议》已过有效期。同时,标的公司正在进行补充评估,协议各方拟就本次重组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与完善。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日前已就延长《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期及评估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双方就将原《股权转让协议》第10.2条约定的“180个自然日”变更为“300个自然日”这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有关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相关工作正有序开展,待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将签署新的补充协议。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同时,针对公司此次与交易各方就资产出售事项协商补充签署有关协议一事,后续尚存在因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进而导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推进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0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3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通知,新华联建设将其持有本行的56,298,538股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1.65%)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1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289,430,762股,占本行总股本8.46%,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股份52,530,995股,占本行总股本1.54%,两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10%。

本次质押后,新华联建设累计质押本行股份205,597,076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71.03%,占本行总股本的6.01%。新华联石油累计质押本行股份52,530,995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100%,占本行总股本的1.54%。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0-00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成交最低价格为16.11元,成交最高价格为17.85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985.5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南宁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19]384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虹新材”)建设的孖纺战略新兴技改项目获得南宁市工信局、南宁市财政局安排的技术改造补助资金1,000.00万元。

2020年1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侨虹新材收到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转来的技术改造补助资金1,000.00万元,收到的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5000053,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该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及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03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0日、12月31日和2020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年1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10.02%,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提示如下风险:

一、媒体报道澄清

1、近期,有市场传闻公司属于网红带货概念股。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认购华兴资本美元基金份额,比例为2.76%,占比较低,华兴美元基金持有快手比例为0.10%,公司间接持有快手比例为0.00276%,占比极低。公司无法对该基金日常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也无法决定投资标的日常经营,与投资标的不存在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公司主要从事热水器、厨电、清洁能源采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网红带货相关业务或产品,也不存在与涉及网红带货领域公司的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

2、当前公司业务及研发未涉及有关区块链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46),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5%。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轮减持已出东方股票共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轮减持股份计划尚余0.875%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1)。

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艾华转债”)691万张(6.91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共计配售艾华转债4,636,9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11%。

2020年1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1月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20,000张;王安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446,990张;艾立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17,960张;艾立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5,000张。截止2020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艾华转债1,382,260张,占发行总量的2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仍合计持有艾华转债3,254,710张,占发行总量的47.10%。

艾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及其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3,204,660	46.38	20,000	3,184,660	46.09
王安安	446,990	6.47	446,990	0	0
艾立宇	88,010	1.27	17,960	70,050	1.01
艾立平	5,000	0.07	5,000	0	0
曾丽军	0	0	0	0	0
合计	3,744,660	54.19	489,950	3,254,710	47.10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0-00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8号文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7号文同意,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A股总股数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558.1581万股于2019年12月19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嘉必优”,证券代码为“68808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人民币整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整。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且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公司拟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为维护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于【1】年【1】月【1】日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于2019年12月19日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因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64629984B。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因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64629984B。
第三条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0-00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建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0-00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嘉必优葛店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0日

至2020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9	嘉必优	2020/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19年1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会议室(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公司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C2栋503室

电话:027-67845289

传真:027-65520985

联系人:易华荣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0-001

嘉必优生物